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102.10.30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26.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22. 11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4.22.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

(二)其他特殊情況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推薦書二份。

(三)研究計畫一份。

(四)具有研究潛力之證明。

(五)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經簽陳校長核定，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彙整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五、第二點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